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主营产品为六氟磷酸锂，六氟磷酸锂主要原材料之一电池级氟化锂价格受其上游原材料碳酸锂影响较为明显，电池级氟化锂的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涨跌，直接影响电池级氟化锂的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效益。为规避碳酸锂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拟通过广州期货交易所开展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议案附件《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等，可能造成交易损失。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主营产品为六氟磷酸锂，六氟磷酸锂主要原材料之一电池级氟化锂价格受其上游原材料碳酸锂影响较为明显，电池级氟化锂的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涨跌，直接影响电池级氟化锂的价格。为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松岩新能源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开展碳酸锂期货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订单或存货的数量以及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为测算基准确定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拟通过广州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碳酸锂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七条中的（一）至（四）项。

（五）交易期限

本次全资子公司开展碳酸锂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议案附件《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存在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的风险。

3、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因内控体系不完善或操作失误，或因期货交易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没有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损失的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存在交易系统出现技术故障、系统崩溃、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的风险。

5、信用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相关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全资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且与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相同的商品期货品种。

2、资金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操作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情况；同时加强对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4、技术风险控制措施：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5、信用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6、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期货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严格的期货套期保值审批和执行程序，全资子公司进行与其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套期保值操作，有利于规避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其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会计处理及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功能，有效减少和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